

助力创建“无废城市” 金华固废智控预警平台亮相

通讯员 吴晓华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11月24日,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义乌召开。会上,金华市公安局联合生态环境局研发的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作为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典型实践案例之首先亮相。

近年来,金华市公安局始终高度重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打击,特别是在今年数字化改革浪潮中,发挥职能优势,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聚焦工业固废闭环监管,以涉废企业、运输车辆、重点人员为核心,融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利用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研发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不仅实现了全过程可视化闭环监管,还实现了精准预警。

截至目前,这个平台已发送警示短信57710条,查处工业固废转移联单登记不一致预警4014条、无资质人员驾驶危废车辆预警605



条、非法倾倒行政案件6起,破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4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3人。

数字赋能实现线上监管,执法护航堵住线下漏洞。今年以来,金华市公安局先后开展“昆仑2021”、剑锋5号、深化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破获刑事案件30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0人,同比分别上升100%、162%。

一份“超期”公证 一面“愧疚”锦旗

通讯员 李钊钊

本报讯 近日,林先生将上书“敬业正直 爱民解忧”的锦旗送至平阳县公证处,对公证人员热心、耐心、贴心的服务表示感谢,同时为此前因冲动投诉公证人员的行为致歉。

今年7月,林先生为了继承父亲名下的一处房产,向平阳县公证处申办继承公证。由于林先生的大姐林女士在继承发生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去世,故林女士的丈夫及子女对林女士父亲的遗产享有转继承权。但是,林女士与第一任丈夫离婚后便带着女儿远嫁香港,如今她的家人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返回内地办理继承事宜,导致办理进度受阻。

时隔两个月,公证人员收到香港律师邮寄来的放弃遗产继承声明书,林女士的丈夫与子女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林女士父亲的遗产。但是,林先生的继承公证并未就此顺利出证。

原来,公证核查人员走访林女士曾经的居住地核实亲属关系时,发现林女士与第一任丈夫还育有一子,两人离婚后,林女士前夫携儿子移民法国。林女士的儿子金先生出国多年,与国内亲戚往来甚少,一时之间难以联系。

对公证办理进度不满的林先生对公证人员进行了投诉。公证人员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电话回复林先生,耐心解释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在平复林先生情绪、获得理解后,公证人员协助他辗转多人,成功与金先生取得联系。考虑到金先生为法国籍居民,无法办理远程视频公证,近期又只有周六可以从上海赶来。为此,公证人员周末加班加点为金先生办理了公证业务。

历时4个月,这份继承公证终于办结。领取公证书时,林先生既感动又愧疚。

欢迎回归

11月25日下午,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举行欢迎辅警徐云飞归队仪式,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姚国祥为他送上鲜花,欢迎他返岗归队。25岁的徐云飞是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辅警,今年11月12日,经前期配型成功,他在浙江省中医院,经过4个多小时、16个轮次的分离提取(相当于全身血液体外循环2次),成功捐献298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成为浙江第730例、全国第12318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为一血液病患者带来生的希望。他用自己的行动播撒了人间大爱,是“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又一名优秀代表。

通讯员 冯闹闹 本报记者 陈佳妮



在这个小区,违规多了可能影响年终分红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沈春芬

本报讯 近日,在杭州市西湖区益乐新村每栋楼的走廊上,都安置了全新的智能烟雾感应器,感应器上印有二维码,户主通过APP接入,就能对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接收环境数据的智能安全预警。在每户人家的家中及楼道下,还有早就安装完成的气感和电感设备。

为何益乐新村对消防安全如此重视?“小区内出租房多,加上周围都是商业综合体和写字楼,吸引了很多园区务工人员 and 外卖小哥前来租住,因此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很多,使得违规充电的消防隐患增加。”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副书记王红平介绍说,“为此,除了配备预警设备,网格员、协管员还经常巡查,如果发现有违规充电,在要求整改的同时,还会扣除房东相应的考核分数。”

为方便租户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益乐新村在每幢农居房的下面都设置了智能充电桩,并引入了11处更换电动自行车电池的换电柜供大家使用。

益乐新村将每周三设为消防宣传日。当天,消防大队和派出所人员前来进行消防、反诈、交通等安全知识的宣教。针对人群的特殊

性,益乐新村还设置了专门的交通安全宣教室,比如,定期为外卖小哥“开小灶”。

据了解,在益乐新村,外来人口大约有1.8万余人,而常住人口只有2400余人。为服务管理外来人员,益乐新村发动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设立“网格员+协管员+党员联系户”制度,明确划分“责任田”,并设立专门的微信联络群。

同时,益乐新村还将房东发展为纽带,“我们这里,通常一幢楼就只有一个房东,通过他们,更容易解决很多问题。”王红平说,为奖励优秀的基层自治力量,益乐新村早早出台了《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中村长效管理公约》和《益乐新村农居点长效管理奖励实施办法》,“满满4页纸,全都印发在小区内的公告栏里,一目了然”。

仔细阅读就能发现,每个规定都很细致,并有配套的奖惩措施。比如,在房屋立面挂广告,发现一次罚300元;房前屋后及楼顶堆放杂物,发现一次罚100元;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充电,发现一次罚50元。“我们成立了由合作社和物业组成的执行小组,对遵守公约的房东,按照每户每月1000元的标准奖励。一旦违规多了,奖励拿不到不说,还可能影响年终的股份分红。”王红平说。

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关于注销会员资格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章程》《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单位不再具备会员资格,特此公告。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会员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会员编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	A0020079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宜强	6	A0320106	温州久鼎风险评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荣
2	A0020113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凌耀忠	7	A0620173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关明
3	A0119016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	卓超				
4	A0120219	浙江武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东				
5	A0220222	宁波华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勇				

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
2021年11月26日

律师函

致:杭州融洲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贵司赔偿货款损失的事宜

敬启者:关于上述事宜,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我们”)受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信公司”)的委托,特向贵司出具本律师函。

一、关于贵司与金信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情况
根据金信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介绍的情况,我们了解到如下事实情况:

1. 2014年11月7日,贵司(甲方)与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XT-RZ2014-1107的《合作框架协议》一份,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协议期限:2014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基于甲方的业务渠道及货物的专业性,货物的销售客户或贸易商(以下称“下游客户”)由甲方指定,本协议项下的整体业务及单笔业务的货物要求(包括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及贸易条件(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方式等)由甲方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甲方指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本次合作的下游客户”;协议第二条第九款约定:“下游客户付清货款前,甲方对下游客户向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贵司、协通公司及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于2014年11月、2015年1月连续完成了两笔燃料油贸易。作为前两笔业务的延续,贵司与金信公司、中石化广东分公

司开展第三笔燃料油贸易。

3. 2015年5月29日,贵司(甲方)与金信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XT-RZ2014-1107-10的《购销合同》一份,约定贵司向金信公司销售燃料油10000(上下浮动10%)吨,单价为5100元/吨,合同总金额为51,000,000元。《购销合同》第七条约定:“双方实行先货后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乙方收到乙方指定客户签发的《收货确认书》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第八条第四款约定:“乙方销售本合同货物,一旦发生下游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乙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行使该解除权,都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权利。”第十条约定:“本合同为编号为XT-RZ2014-1107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4. 2015年6月1日,金信公司(甲方)与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55238402-15-MY0623-0276的《采购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燃料油10000吨,单价为5200元/吨,合同总金额为52,000,000元。《采购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乙方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贵司向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交付了编号为NO.0041539的《抚宁东奥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油品提货单》,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向金信公司出具了《收货确认函》。

5. 2015年6月5日,金信公司按照编号为XT-RZ2014-1107-10的《购销合同》约定,依据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向贵司支付了该合同

项下货款51,000,000元。

6. 截至本律师函出具日,金信公司至今未收到编号为55238402-15-MY0623-0276的《采购合同》项下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应支付的52,000,000元货款。

二、金信公司的要求
贵司与金信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金信公司要求贵司:

1)立即向金信公司赔偿编号为XT-RZ2014-1107-10的《购销合同》项下发生的货款损失51,000,000元,并赔偿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2)就《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所有金信公司发生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信公司同时有权要求贵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贵司如对本律师函有任何意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具体联系方式为:
龙方舟 律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1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700 7183 传真:0571-8700 6661 电邮:lfz@zjblf.com
特此致函。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6日